**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年8月25日第三次公告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1. 公告日期：自111年8月25日（星期四）至111年8月29日（星期一）止。
2. 報名日期：

(一)第三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1年8月25日(四)上午09：00至上午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1年8月25日(四)下午1：3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報到日期：111年8月 26日(五)上午7：30報到。

4、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二)第四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1年8月26日(五)上午09：00至上午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1年8月26日(五)下午1：3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報到日期：111年8月 29日(一)上午7：30報到。

4、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三)第五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1年8月29日(一)上午09：00至上午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1年8月29日(一)下午1：3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報到日期：111年8月30日(二)上午7：30報到。

1. 報名地點：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自由路66號，03-5326345#24）。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報考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考

1.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四) 於到職日前具備有兩年內基本救命術資格；若無幼教工作經驗者則需具備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資格。(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八、代理教保人員聘期：

**（一）帶班教保員缺：1名（聘期：到職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二）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九、簡章及報名表：

(一)本校網站：[http://www.smps.hc.edu.tw](http://www.jsps.hc.edu.tw)，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十、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2.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5.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6. 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7.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一、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50%、口試50%。
2. 教學演示（10分鐘）（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教學演示主題（自由選擇）。
4. 需自備教具。
5. 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

十二、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

03-5326345#24、信箱：lee\_5023@yahoo.com.tw。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附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男 * 女 | | | | 出生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貼  相  片  處 | | |
| 現 職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通訊處 | 永 久 | |  | | | | | | | | | 住 宅  電 話 | |  | | | |
| 現 在 | |  | | |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科 系 | | | 組 別 | |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 | 畢 業 | 肄 業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育  學 分 | 修 習  學 校 | | |  | | | | | 學分數 | | |  | | | 起訖  年月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職 稱 | | | 到職日 | | | 卸職日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出具者，不得報名）：**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2. 切結書  □3. 簡要自傳  □4.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繳）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7.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8.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9. 兵役證件 （無者免繳）  □10.健康聲明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人員審核 | | | | | 複審人員審核 | | | | | | 報名費繳交 | | | | | | 核發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  第3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地點：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次別：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 第五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次別：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 第五次甄選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1. 專長及興趣： 2. 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   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  四、其他： | | | |

以A4一張為限。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次別：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 第五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甄選次別：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 第五次甄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確定於報名、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